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陳嘉敏女士, J.P.

陳曼琪女士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蔡惠琴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 M.H., J.P.

顧張文菊女士

羅觀翠博士, J.P.

李鑾輝先生

廖淶波先生

沙意先生, M.H.

譚香文議員

王鳳儀女士

葉健民先生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林錦儀女士

勞永樂醫生, J.P.

列席者

束健銘先生

署理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女士

會計師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第 73 次會議的平機會委員。
2. 林錦儀女士及勞永樂醫生因有其他會議撞期/不在港而未能出席致歉。
(蔡惠琴女士在會議前曾因不能出席會議致歉，但她終能於下午五時出席會議)
3.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將於會議後發出新聞稿，重點報告自上次會議後進行的主要工作範疇。日後若有需傳媒特別垂注的消息，才舉行新聞發布會；否則只會發出新聞稿。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4. 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第 72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

(第 72 次會議記錄第 5-10 段)

5. 調查進度會在新議程項目下(議程第 3 項)由署理總監(投訴事務)作報告。(EOC 文件 7/2008)。

(譚香文議員於此時加入會議)

IV. 新議程項目

匯報「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進度

(EOC 文件 7/2008；議程第 3 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6. 署理總監(投訴事務)向委員提交了一份有關「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最新進度報告，已載於 EOC 文件 7/2008。他表示，60 個目標處所的巡查工作已完成，有關巡查個別地點的技術性報告已提交平機會審閱。平機會辦事處已完成提出意見。巡查小組已提交了一份適合一般讀者閱讀的「巡查摘要報告」草稿，現正由平機會辦事處審閱。「巡查摘要報告」節錄本已附載於 EOC 文件 7/2008 供委員初步參考。摘要報告中的內容還需要加以編輯，以加強其表達及易讀性。

7. 委員備悉，已要求目標處所的管理公司和政府政策局就無障礙通道/設施改善計劃、開支預算分配、有關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政策/指引提供資料。其中 8 個已應平機會要求提交資料，而有 3 個要求給予更多時間以作出回應。平機會辦事處現正就巡查的結果及觀察所得、與持份者進行焦點小組討論的資料、目標處所的管理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回應、委員在平機會及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平機會的執法經驗，撰寫正式調查報告。委員得悉，正式調查報告草稿會先由正式調查工作小組討論，然後提交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提出意見。

(廖淶波先生、李鑾輝先生和沙意先生於此時分別加入會議)

8. 署理總監(投訴事務)補充說，有委員建議工作小組在發表正式調查報告定稿前，參考立法會最近對《2008 年建築物(規劃)規例》的討論。之前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會議亦有建議工作小組在正式調查報告中加入「輪椅樓梯升降台」與「輪椅登梯輔助器」的比較，看這兩種設施那一種較方便輪椅使用者。委員就參考《2008 年建築物(規劃)規例》和把兩項具體設施的比較納入正式調查報告的建議表達意見。一些委員擔心這樣的比較和加入正式調查報告內，會被視為平機會在某些具體要求或對殘疾人士的設施的立場，可能會影響平機會目前所處理的投訴個案。署理總監(投訴事務)和法律總監澄清，這些資料只用作一般參考而已，不會形成平機會對具體設施或要求的立場。主席表示，在考慮是否適宜把它們納入正式調查報告前，工作小組可取得建議的相關資料作內部參考。

9. 回應一位委員提問時，署理總監(投訴事務)表示，焦點小組會考慮最後定稿的表達和內容，定稿會包括使用者的意見。主席補充說，經審閱工作小組內專家/專業人士的意見後，焦點小組可考慮把其他關注以及使用者的意見以附錄方式附於最後定稿。回應另一位委員的提問，署理總監(投訴事務)答稱，調查報告預計可於年底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出版。另兩位委員查詢發表正式調查報告時，關注團體可能會有甚麼反應，以及與政府就所需進行的改善工程的連絡情況等。主席回答稱，預期發表報告時，使用者團體會支持該報告，而公眾的焦點會是政府方面所需進行的改善工程。他又表示，已開始與有關政府部門連絡，跟進改善工程。正式調查報告最後定稿就緒時，會再徵詢委員的意見。

10.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7/2008 所載有關「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最新進度報告和資料。

同值同酬

(EOC 文件 8/2008；議程第 4 項)

11. 總監(規劃及行政)向委員重點介紹 EOC 文件 8/2008 內的要點，文件已詳列平機會辦事處自 2006 年 11 月 23 日發表《顧問報告》後，同值同酬項目的進度。委員備悉於 2006 年 11 月發表《顧問報告》後，平機會跟進了向平機會提出的建議，提升公眾對有關課題的認識，和鼓勵僱主遵守同值同酬原則。為此，平機會辦事處已成立內部專責小組，為大、中型企業僱主編寫一本指南(該指南)，及為小企業僱主編寫簡易指南，以鼓勵和協助他們實行同工同酬和同值同酬。在公開發出該些《指南》前，會為來自各界別的大、中和小型企業舉行分享論壇，向他們解釋同值同酬概念和分享良好常規，以進一步調整最後定稿。此外，如委員時間許可，暫已安排於 2008 年 7 月 4 日為全體委員舉行半日講解會。主席鼓勵全體委員參加該講解會，以便委員在內部專責小組就兩本《指南》定稿前，提出意見/指引。該兩本《指南》可望於 2008 年 7 月底完成。

12. 委員就此事宜進行討論。一位委員表示，同酬看來不是嚴重問題。他又問平機會的宣傳工作會否引起特別是僱主不必要的憂慮。他又問現有的法例是否已涵蓋同酬事宜。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政府認為同值同酬已包含於《性別歧視條例》內，而平機會之前已同意，在發表《顧問報告》後，會提升公眾對此事宜的認識，和鼓勵公眾遵守有關原則。

13. 法律總監補充，由於現有的《性別歧視條例》並非特別為處理同值同酬而設計，而又沒有具體條文或像某些海外國家(如英國)般有另一條法例處理，因此平機會在處理這類投訴時可能會有技術困難。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4. 一位委員詢問，平機會在加緊宣傳和教育工作前，會否考慮建議政府修訂現行法例。總監(規劃及行政)回應說，平機會之前已向政府提供其意見，正如較早時所說，政府認為《性別歧視條例》已包含同值同酬。他補充說，過去平機會從未收過具體的同值同酬投訴。無論如何，平機會有責任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調查與僱用條款有關的個案。若有同酬投訴，平機會仍需根據法例予以處理。

15. 一位委員表示，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同值同酬個案有執法上的問題，發表《指南》後可能引起適得其反的後果，而公眾的期望卻已被提高。此外，由於預期《種族歧視條例》將制定，短期內需要不少宣傳，在相近時間同時宣傳《種族歧視條例》和同值同酬可能令公眾混淆。另一位委員表示，據她理解，有關良好常規指南的宣傳，應作教育工作看待。第三位委員讚賞平機會職員在此事宜上的努力，因為這任務甚艱巨。她表示，平機會工作應具主動性，同時亦應按部就班地進行。她建議委員在提出進一步意見前，先行閱讀《指南》的草稿，只要工作與平機會的使命一致，就毋須太擔心任何群體作出回響的可能性。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同值同酬課題會逐步向前推行。任何同酬個案都會像其他投訴個案般，按照平機會的內部執行程序處理。如日後有值得修訂法例的問題，會向政府提出。他再次鼓勵委員出席暫定於 2008 年 7 月 4 日舉行的講解會。委員備悉 EOC 文件 8/2008。

[會後備註：原定於 2008 年 7 月 4 日舉行的講解會改定於 2008 年 7 月 24 日舉行]

(由於譚香文議員需提早離開會議，她要求此時審議議程第 9 項「平機會職員的連續聘用合約」，與會人士同意)

平機會職員的連續聘用合約

(EOC 文件 13/2008；議程第 9 項)

17. 主席簡單介紹 EOC 文件 13/2008 詳載有關平機會職員的連續聘用合約的背景資料，以及 2008 年 6 月 4 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第 48 次會議所作的討論，請委員就向平機會職員提供連續聘用合約一事提出意見。

18. 一些委員不同意文件第 19 至 20 段有關雙重福利和職位保障的意見。他們認為，在連續聘用合約下，若像固定年期合約般發放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約滿酬金，由於約滿酬金是給予固定年期聘用者的一種補賞，要在有關聘用年期內服務令人滿意，且在固定年期合約屆滿後才發放的，這樣會出現雙重福利。另一方面，連續合約沒有屆滿期，提供較佳的職位保障。一位委員亦表示，於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第 48 次會議上有些委員也有相同看法，並非如文件第 17 段第 1 行所載的「一位委員」。

19. 另一位委員表示，她對連續合約聘用有保留，因為會視為提供較佳薪酬和較多福利。她不同意任何現狀改變，應繼續向所有平機會職員提供固定年期合約。主席澄清，在連續合約聘用條款下，薪金無任何改變，亦無增加任何福利。

(譚香文議員於此時離開會議。)

20. 有關約滿酬金問題，一位委員認為，一般而言，約滿酬金是在聘用終止時發放。若向職員提供連續合約，平機會或宜考慮設立退休基金或公積金計劃(代替約滿酬金)，這做法在市場很普遍。不過，由於平機會的規模和資金能力，成立這樣的計劃未必適合。

21. 另一位委員表示，雖然《人力資源檢討》建議的連續合約聘用事宜於 2007 年 12 月平機會第 70 次會議上報告過，但在該會議上並無深入討論所涉及的細節及技術問題。主席回應時指出，由固定年期合約改為連續合約的安排，雖然未有放在個別議程項目中，但已在對三份檢討報告建議的跟進行動的進度報告中概括列出，且在會議回答了委員對最後約滿酬金的提問。無論如何，若委員不同意改變的原因，可提出意見供考慮。

22. 委員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經討論後，委員原則上贊成向平機會職員提供連續合約的精神，以認同他們的長期忠心服務。不過，尚要考慮或先行解決連續合約下的詳細條款(像現時固定年期合約下發放的約滿酬金問題)和其他可行安排。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可顧及職員對此事的意見，跟進考慮，進一步精練連續合約的條款。

23. 與會人士又備悉有幾個職員已獲提供連續合約，全部都原意轉回原來的固定年期合約。為此，與會人士一致決定，在確認進一步精練連續合約的條款前，應向所有平機會職員提供現行的固定年期合約。那些已獲提供連續合約條款的職員，應改回原來的固定年期合約，並追溯至他們相關的合約期開始生效日。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陳嘉敏女士、陳曼琪女士和顧張文菊女士於此時分別離開會議。)

[會後備註：所有曾獲提供連續合約的平機會職員都已接受及轉回固定年期合約，根據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決定，合約具追溯效力，溯回至相關合約開始的日期起生效。之前提供予職員的連續合約已完全由固定年期合約取代。]

(蔡惠琴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而廖淶波先生和張黃楚沙女士分別於此時離開會議。)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9/2008；議程第 5 項)

24.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9/2008 所載，有關各專責小組工作的資料。

平機會 2008/09 年度主題工作計劃

(EOC 文件 10/2008；議程第 6 項)

25. 主席向委員簡介 2008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平機會第 72 次會議上已考慮過平機會的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因應會上平機會委員的意見及其他專責小組的意見，已經按照主題和應達目標的方式修訂有關工作計劃。總監(規劃及行政)向與會人士重點指出工作計劃所作的改動和其他最新情況。

26. 一位委員對以主題方式修訂平機會工作計劃的跟進行動表示讚賞。回應同一位委員問及有關《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07》的跟進行動時，主席確認，會更大力向兩個受訪者組別(即長者和單親)推廣平等機會概念，因為雖然分別甚微，這兩組別人士認為平等機會相對較不重要，亦較少支持平機會致力把平等機會主流化的工作。回應同一位委員提出的另一提問時，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表示，初步計劃於 2008 年 10 月與香港電台第二台合辦推廣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和平衡工作與生活的研討會/論壇，屆時會邀請不同企業的管理高層分享他們的經驗。她表示，與香港電台第二台合辦節目的好處是研討會/論壇會經剪輯，其後在電視上播出。歡迎對此課題感興趣的委員參與籌劃過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7.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0/2008。

為平機會委員及職員提供的保障

(EOC 文件 11/2008；議程第 7 項)

28. 主席簡介 EOC 文件 11/2008 是旨在就現時為平機會委員及職員在法律費用彌償提供保障的做法，徵詢委員的意見，並請委員對現行做法以決議案方式予以正規化。他表示，有關保障對無法律背景的委員和職員尤其重要。

29. 法律總監表示，若個別委員或職員所提供的抗辯與平機會的立場一致，而他們亦同意由平機會指示的律師處理案件，與平機會的策略、方向和立場相同，則會向這些委員或職員提供保障。此外，主席補充說，一般情況下，委員會亦要求有關委員/職員應以真誠行事，執行平機會職能，才能獲得保障。

30. 回應一位委員的提問，主席確認保障要在委員/職員的抗辯與平機會自己的抗辯無矛盾的情況下才會提供。法律總監補充說，若有關委員/職員是以真誠行事，他覺得他們的抗辯應不會與平機會的抗辯有矛盾。不過，若發生個別有關人士真的沒有以真誠行事，平機會保留向他們追回法律費用的權利。

31. 與會人士一致同意 EOC 文件 11/2008 附件草稿的決議案條款。除了主席外，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鄭國杰博士和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召集人羅觀翠博士獲提名並簽署了決議案文件，把目前的做法正規化。

平機會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半年報告

(EOC 文件 12/2008；議程第 8 項)

32. 會計師向委員簡介載於 EOC 文件 12/2008 的平機會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33. 委員備悉該文件。

其他事項
(議程第 9 項)

34.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8 分散會。

V. 下次開會日期

35.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八月